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

103.05.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6.2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，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，且順利推動開排課業務，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開課及排課事宜與相關作業由所務會議議定之。
- 三、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，本所名譽教授得於教務處規定開排課時間內向本所提出開排課需求。
- 四、本所開排課順序依名譽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職級順序開排課；同職級教師以在本所任教年資較長者優先開排課；同職級又同任教年資者採抽籤方式決定開排課順序。
- 五、教師未出席開課及排課所務會議造成開排課不足者，得在不與所務會議決議其他老師開排課情形衝突下，由所務會議授權所辦協助開排課事宜。
- 六、依上述原則進行開排課後，若仍須其他教師支援課程，由所長安排專長符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授課。
- 七、在完成開課及排課所務會議後，授課教師得在不與其他專兼任教師課程衝突下，由所辦進行課程調整；若需增開課程者，須經由所務會議通過。
- 八、其餘有關開課及排課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，
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 113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准，113 年 01 月 05 日公告。